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就非洲建材产业基地投资事项计划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目前与相关方尚在洽谈中，后续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此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

（二）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

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自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对交易方式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正与交易各方重新论证交易方式和交易方案，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正在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筹划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的事项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情形，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